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0：0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○賢

出席者：徐老師○輝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鄭老師○吾、黃老師○珍  
陳○秀老師、王教授○臺、黃老師○邦、王主任○愷、陳同學○建  
謝同學○淳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蔡助理○奇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擬修正大學部共同必修國文修課科目順序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配合大部分教育學院其他學系合班上課，修正國文科目順序：

	修正後	修正前
開課 科目	國文(現代文學)上學期 2 學分 國文(古典文學)下學期 2 學分	國文(古典文學)上學期 2 學分 國文(現代文學)下學期 2 學分

二、檢附 104 學年度共同必修系統表(含師培及非師培生)(附件一)。

三、修改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線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新增及修正研究生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規定，請 討論。(追認案)

說 明：

一、新增及修正內容如下：

新增	
(八) 本系碩士班學生跨所、校選課 所修得之學分，可抵計畢業學分至多	

6 學分。	
修正後	修正前
(二) 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之精神，……進修學院體育教學碩士班(夜間)及體育碩士學位 <del>在職進修專班(週末)</del>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(含必修 3 學分)，其論文學分另計，才可畢業。	(二) 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之精神，……進修學院體育教學碩士班(夜間)及體育碩士學位 <del>在職進修專班(週末)</del>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(含必修 3 學分)，其論文學分另計，才可畢業； <b>並需修習專業領域至少(含)二科。</b>

二、檢附本系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相關規定(附件二)。

三、修正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
決 議：

(一) 修正通過。

(二) 新增第(八)條修正為「本系碩士班學生跨所、校選課所修得之學分，可抵計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，**修課前**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，方可選課。」

提案三

案 由：擬修訂本系大學部系統表相關規定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系於 101 年與東國大學體育學系社會體育學系簽署「**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**」，學生入學後至少需在對方學校修業二年，方得授於學位或學分。

二、依照**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**第七條規定(母法第 8 條)：「修讀雙聯學制學生，應修科目及學分需依對方學校課程系統表之規定，…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然本系大學部系統表中並未對雙聯學制學生(非師培生)之應修學分數加以規定，故擬於大學部系統表當中加註相關規定，以便學生有所依循。

三、擬於大學部系統表備註欄中說明「**雙聯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應為 43 學分(不分必、選修課程，且不受授課學年與學期課之限制)**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」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10:25

裝

訂

線